

梅河口市双兴乡楼山采石有限公司“4·19”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4月19日12时40分许，梅河口市双兴乡楼山采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发单位”）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70余万元。同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取证，调查组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2022年7月14日，市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事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已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2023年5月15日梅河口市安委办印发了《关于梅河口市双兴乡楼山采石有限公司“4·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专项评估的通知》（梅安委办〔2023〕55号），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专项评估工作组，并聘请省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突出抓好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及处理建议落实，评估工作组制定了《关于开展梅河口市双兴乡楼山采石有限公司“4·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专项评估实施方案》，依据《梅河口市双兴乡楼山采石有限公司“4·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及政府批复，把“事故责任追究情况和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作为评估内容，制定了事故

评估表。

2023年5月30日，事故评估组在梅河口市双兴镇政府召开了事故评估会。评估组按照《梅河口市双兴乡楼山采石有限公司“4·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梅政函〔2022〕104号）要求，事发单位、市应急局和双兴镇政府对照职责，先后做了对政府批复落实情况的工作汇报。评估组会同聘请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2位专家对梅河口市双兴乡楼山采石有限公司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

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现场查阅梅河口市双兴乡楼山采石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档案，并对企业现场管理情况进行了实地核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综合评估、集体会商后一致认为，事发单位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有效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

（一）事发单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 梅河口市双兴乡楼山采石有限公司，由市应急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给予行政罚款。

处理结果：2022年9月22日，市应急局对其作出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该企业于2022年10月8日向市应急局申请分期缴纳罚款，并于2023年2月21日缴纳了5万罚款，剩余罚金将于2025年12月30日前缴纳完毕。

2. 于涛，楼山石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市应急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给予行政罚款。

处理结果：2022年9月22日，市应急局对其作出7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2022年10月25日全部罚金已缴纳完毕。

3.李海静，楼山石场主要负责人，由市应急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给予行政罚款。

处理结果：2022年9月22日，市应急局对其作出1.4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2022年10月25日全部罚金已缴纳完毕。

（二）事发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按照《梅河口市双兴乡楼山采石有限公司“4·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表》中的6项评估内容，对事发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6项评估内容基本符合评估要求，排查出事故安全隐患问题2条。

四、评估发现主要问题

1.破碎机液压油存放间有杂物，缺少灭火器。

2.堆料道一侧车档高度不足

按照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议由市应急局对上述2条隐患，持续跟踪、督促整改，整改复查通过后及时将整改档案存档。

五、工作建议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不断加强警示教育，强化法治意识、风险意识。督促企业完善日常隐患自查机制。加大安全投入，加强技术装备改造提升，全面提高企业安全设防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

（二）健全行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按照“三个必须”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的要求，落实行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行管部门安全生产执法力量，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各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及企业要从事事故中深刻汲取教训，做到警钟长鸣，结合本行业、本辖区实际，针对性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聘请专家彻查安全隐患，加大执法力度，提升企业违法成本，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亡人事故发生。

附件：

1. 梅河口市双兴乡楼山采石有限公司“4·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签到表

2. 梅河口市双兴乡楼山采石有限公司“4·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表

3. 工作建议清单

4. 经验做法清单

梅河口市双兴乡楼山采石有限公司“4·19”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评估组

2023年6月12日

梅河口市双兴乡楼山采石有限公司“4·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评估签到表

评估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	讨论人 签字	备注
成员	元亨	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元亨	
	唐军	市应急管理局	科长	唐军	
	李恒洲	市应急管理局	科员	李恒洲	
	段勇	双兴镇人民政府	政法委员	段勇	
	叶捷	梅河口市总工会	科员	叶捷	
	史忠	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科员	史忠	

市双兴乡楼山采石有限公司“4·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

2023年5月30日

市双兴乡楼山采石有限公司“4·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表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要求	评估意见
1	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危险程度、工作性质及具体工作内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制定有针对性的、具有可操作性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工作运转制度及工作方式、方法和操作程序。	按照企业实际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	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检查考核，并予以落实。
3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	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整改，如实记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并记录。
4	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情况	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的作业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作业场区按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按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学时，进行考核合格，持证人员经培训取得合格证。
6	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明确检查责任人、事项、频次及发现问题处理程序和验收标准等。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无论是否发现问题和隐患，都必须如实记录检查处理情况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建立台账，作业场区、运输环节检查记录，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现场存在隐患：1. 破碎机和溜矿间有杂物缺少灭火器。
2. 配料道一侧车挡高度不足。

评估组成员：

唐军 段勇 叶松 王忠

专家组成员：

刘董明庆

企业负责人：

于涛

市双兴乡楼山采石有限公司“4·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

2023年5月30日

附件 3

工作建议清单

序号	建议事项	建议内容
1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不断加强警示教育，强化法治意识、风险意识。督促企业完善日常隐患自查机制。加大安全投入，加强技术装备改造提升，全面提高企业安全设防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
2	健全行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	按照“三个必须”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行管部门安全生产执法力量，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3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各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及企业要从事事故中深刻汲取教训，做到警钟长鸣，结合本行业、本辖区实际，针对性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聘请专家彻查安全隐患，加大执法力度，提升企业违法成本，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亡人事故发生。

附件 4

经验做法清单

序号	建议事项	建议内容
1	明确分工 认真履职	梅河口市安委办印发了《关于梅河口市双兴乡楼山采石有限公司“4·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专项评估的通知》（梅安委办〔2023〕55号），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的责任分工，由各部门负责事故调查的执法人员组成评估组并聘请专家，将事故调查报告和市人民政府批复中的事故防范措施逐条作成评估清单，对事故企业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2	严格执法 确保实效	市应急局根据市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依法对事发单位进行立案调查，严格依照执法程序，开展调查询问等取证工作，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督促事发单位按时缴纳行政处罚金，确保行政处罚收缴到位。市应急局督导事发单位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内容，组织专家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及复查验收工作。双兴镇完善《双兴镇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方案》（双政发〔2023〕5号），明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检查内容，对事故企业定期开展检查。镇政府加强对企业日常安全检查，特别是开工前联合行管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主要针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上岗人员考核等情况开展检查。
3	加强督查 强化考核	市安委会根据去年事故情况，结合今年工作重点，对相关企业、部门、乡镇开展督导检查，以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为督查重点，将督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确保压紧压实各项责任，消除事故隐患，促使我市生产安全形势持续向好。